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44 亿元及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有利于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 4,0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同意聘任杜建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